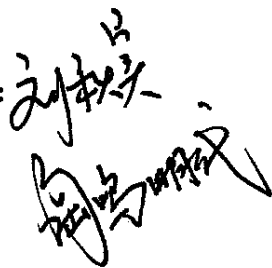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刘体斌 电话: 13885285568 身份证: 522101198809242023
承租人: 刘体斌 电话: 13885231515 身份证: 522901196510072016

- 一、经双方充分商讨同意:出租人将位于人民路泉源小区一楼门面房一间(包括夹层二楼)出租给承租人用于商用,租期为五年,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前三年为每年壹拾壹万元整,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为壹拾贰万壹仟元;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为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元。
- 二、双方约定租金为年交,除第一次外,以后四年均要提前30天足额交付。承租人首次交付押金贰万元整,合同期满并无任何欠费情况下无息退还。租赁期内水、电、卫生、物管、工商及房屋出租税费等,均由承租方按实际用量和标准支付。
- 三、合同期内不得私下转租。如确需转租,承租人必须提前通知出租人,经三方协商同意后方能转让。承租人承诺,整个店铺转让费超出贰拾万元部分由原出租人收取。
- 四、出租人保证房屋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承租人保证其经营合法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承租人在装修时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如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仲裁机构或汇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2017年9月1日